

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

唐财教〔2019〕96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12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 2020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204 “高中教育”，收入列 1100245 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是按照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相关数据、各地上报的享受免学费人数、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综合测算的。

二、相关区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及时、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，要及时将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，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。相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《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教〔2017〕72 号）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，资助资金要及时发放到位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相关区和学校要按政策足额落实资金，做好学生资助工作。

三、相关区教育、财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财务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要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，要按照规定及时公开专项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要做好 2020 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，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。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

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国家助学金	建档立卡三 免资金	合计
合计	127	62	189
路南区	4	2	6
路北区	14	1	15
古冶区	5	4	9
开平区	7	4	11
丰南区	34	25	59
丰润区	46	22	68
曹妃甸区	13	4	17
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	4	0	4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